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清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清河於民國112年4月29日下午6時4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瑪家鄉三和路段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行至該路段12號前時，適告訴人林阿招沿同向右前方靠邊步行，因陳俊文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未據告訴人告訴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依規定停放路邊，致使林阿招需步行在車道上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造成其騎乘之機車前車頭不慎撞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有左側股骨幹及粗隆間移位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2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訴

01 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、6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李諾櫻